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68827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发行数量为41,284,07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74.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30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0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截至2021年6月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618	59,999,964.30	-	59,999,964.30	24个月
威海毅信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87,240,000.00	436,200.00	87,676,200.00	12个月
北京毅信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43,620,000.00	218,100.00	43,838,100.00	12个月
大瀚(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6,360,000.00	181,750.00	36,541,750.00	12个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25.00	24,476,225.00	12个月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25.00	24,476,225.00	12个月
北京嘉诚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452	24,189,180.20	120,945.90	24,310,126.10	12个月
合计	8,256,070	300,108,144.50	1,200,540.90	301,308,685.40	-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7元/股。

杭州热电于2021年6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杭州热电”A股1,203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99,23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9,837,155.9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6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8,644.1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119,113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0,379,757.5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87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242.45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4,201,901.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佣金(元)	缴款金额(元)	未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B883811778	上海毅信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源远对冲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	32,242.45	161.21	32,403.66	0	887

### 二、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字	8
末“4”位数字	174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百克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5,064个账户,10%的最终中签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607个。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3,144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9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5%,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8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53股,包销金额为350,886.5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92%,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234%。

2021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资管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已于2021年6月1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北京市国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3,970.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步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利和兴资管计划	4,800.0000	389.5717	3,397.065224	12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用范围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7日(T日)结束,经核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1个有效配售对象、2,2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1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为6,125,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125,1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29,540	51.09%	12,691,040	70.06%	0.04055338
B类投资者	11,600	0.19%	42,200	0.23%	0.03679351
C类投资者	2,983,960	48.72%	5,381,355	29.71%	0.01803427
总计	6,125,100	100.00%	18,114,595	100.00%	-

注:若投资者总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不符的情况,均按照获配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四舍五入后)向上取整。其中,获配8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配售公告中网下网下配售原则配售。东方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

上述网下投资者配售公告公布的方式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85120100;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资管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已于2021年6月1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北京市国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3,970.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步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利和兴资管计划	4,800.0000	389.5717	3,397.065224	12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用范围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7日(T日)结束,经核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1个有效配售对象、2,2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1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为6,125,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125,1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29,540	51.09%	12,691,040	70.06%	0.04055338
B类投资者	11,600	0.19%	42,200	0.23%	0.03679351
C类投资者	2,983,960	48.72%	5,381,355	29.71%	0.01803427
总计	6,125,100	100.00%	18,114,595	100.00%	-

注:若投资者总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不符的情况,均按照获配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四舍五入后)向上取整。其中,获配8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配售公告中网下网下配售原则配售。东方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

上述网下投资者配售公告公布的方式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85120100;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6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分红。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000-6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的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1日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4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字	0004
末“3”位数字	7034、20404
末“5”位数字	89209、20320
末“7”位数字	5709448、7209448、9709448、1709448、2709448、35822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21日(T+2日)公告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21日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7670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15日
截止日	2021年06月15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256
截止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元)	127,883,893.07
截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比例	-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上次分配的金额	0.13
有关年度上次分配的日期	2021年6月21日的第1次分红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22日
派息公告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含红利再投资)进行再投资,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重新计算其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6月22日投资可查询。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